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依法运作、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、财务状况监督为工作重点，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，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依法、有效的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2019 年度主要工作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2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3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

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4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5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用集团、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行使监督职能

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内容进行监督。全体监事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2次，对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依法进行监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。

出席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全体监事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2次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，以及对公司董事、经理班子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通过一系列的监督、核查，发挥监督职能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1、2019 年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程序合法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负责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内部控制效果良好。监事会认为公司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指引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特征，建立了涵盖风险管控、审计监督、安全生产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工程项目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信息与沟通、舞弊防范、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内部控制总体效果良好，没有违反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3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没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认真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、2019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

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及出售事项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益倾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，涵盖风险管控、审计监督、安全生产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工程项目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信息与沟通、舞弊防范、信息系统各环节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、简洁，运作高效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，控制效果良好。

4、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有效，对外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

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内部控制有效，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总之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

2020 年度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监督职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加强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，通过与经理层、审计、财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，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依法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、决策内容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；对董事会及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督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监督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。

4、对董事会关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范性、合理性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